

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与交易规则解读

杨静伟

创业板注册制改革的背景

2019年8月9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提出：研究完善创业板发行上市、再融资和并购重组制度，创造条件推动注册制改革。

2019年9月10日，证监会会议提出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的12个方面重点任务，其中第三点要求补齐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短板。推进创业板改革，加快新三板改革，选择若干区域性股权市场开展制度和业务创新试点。

2020年2月29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研究制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试点股票公开发行注册制的总体方案，并及时总结创业板、创业板注册制改革经验，积极创造条件，适时提出在证券交易所其他板块和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实行股票公开发行注册制的方案。相关方案经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2020年3月23日，证监会国新办新闻发布会问答实录中称：创业板改革，我们已经做出了认真研究论证，包括在一定范围内征求意见。创业板改革会重点抓好注册制这条主线，同时会在其他一些方面，包括发行、上市、信息披露、交易、退市等一系列基础制度方面，作出改革安排。目前，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2020年4月27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总体实施方案》，证监会发布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创业板再融资注册办法等规则的征求意见稿，深交所发布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配套业务规则征求意见稿，创业板改革大幕正式拉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自2020年4月28日起施行。

目录

Contents

PART 01 规则修订思路

PART 02 规则修订内容

PART 03 交易特别规定

PART 04 相关问题解答



规则修订思路

存量不变：

保持政策延续性和平衡性

保障存量投资者交易权不受影响

增量优化：

新老划断，优化新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安排

风险匹配：

改革后各项基础制度都有变化，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需要与之相匹配

创业板：中高风险 R4



积极型、激进型投资者准入



谨慎型、稳健型投资者有条件准入（风险提示、签署风险揭示书）



保守型及以下类型投资者禁入

对70岁以上投资者，由专人做好业务规则讲解、风险揭示，在确认投资者已充分掌握业务规则的情况下，再对高龄投资者进行特别风险揭示，并要求投资者签署《创业板业务高龄客户风险确认书》。

衔接上位要求，整合规则体系

落实《证券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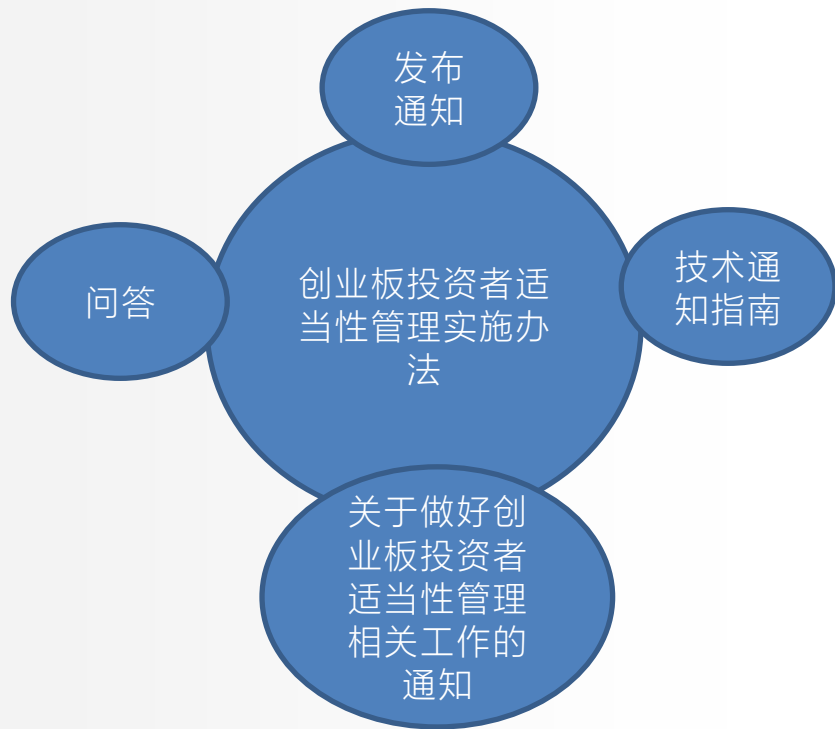
整合废止相关指引通知：

- 1.《会员持续开展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引》
- 2.《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操作指南》
- 3.创业板开板初期系列通知



规则修订内容

规则体系



《实施办法》修订11条，
新增5条，删除6条，修
订后共计17条

规则修订内容

主要要求

准入门槛

《实施办法》第五条 投资者参与创业板交易应当符合本办法相关规定。

个人投资者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申请权限开通前20个交易日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不低于人民币10万元（不包括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二）参与证券交易24个月以上。

深交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前款所述条件作出调整。

风险评估/适当性匹配

《实施办法》第六条 会员应当充分了解投资者的基本信息、财务状况、证券投资经验、交易需求、风险偏好等相关信息，对其风险认知与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并对个人投资者是否符合条件进行核查。评估结果及适当性匹配意见应当告知投资者。

签署风险揭示书

《实施办法》第七条 普通投资者首次参与创业板交易的，会员应当要求其签署《创业板投资风险揭示书》。

《创业板投资风险揭示书》可以以纸面或电子方式签署。

新老划断：区分新规实施后新增投资者、已开通权限的存量投资者

1. 新增创业板投资者

对于新规实施前，名下账户未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投资者；



准入门槛：

机构（包括普通机构、专业机构）投资者：无资产量、交易经验门槛要求；

个人（包括普通个人、专业个人）投资者：20个交易日日均10万元证券账户及
资金账户资产+24个月交易经验



签署《风险揭示书》：

专业（包括专业机构、专业个人）投资者：无签署要求；

普通（包括普通机构、普通个人）投资者：纸面或电子签署《风险揭示书》。



转托管、一人多户：

投资者应重新申请创业板权限，会员重新核查其是否符合条件，签署《风险揭示书》。

新老划断：区分新规实施后新增投资者、已开通权限的存量投资者

2.存量创业板投资者

对于新规实施前，名下账户已达到创业板交易权限开通时限（且未关闭权限或销户）的投资者。



准入门槛：

机构（包括普通机构、专业机构）投资者：无要求；

个人（包括普通个人、专业个人）投资者：不适用新规门槛要求。



签署《风险揭示书》：

投资者（所有机构、个人）：交易非注册制创业板股票，无需重签《风险揭示书》；

普通投资者：首次交易注册制创业板股票前，纸面或电子签署新版《风险揭示书》；

专业投资者：交易注册制创业板股票，无需重签《风险揭示书》。



转托管、一人多户：

普通投资者（包括机构、个人）：直接开通交易非注册制创业板股票交易权限；

如需交易注册制创业板股票，则需重签《风险揭示书》

专业投资者：直接开通交易注册制+非注册制创业板股票交易

强化会员适当性管理职责



第六条 了解投资者；风险评估；评估结果及适当性匹配意见告知投资者；个人投资者条件核查。



第九条 投资者不配合，或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后果及处理要求。



第十条 持续了解；定期后续评估；信息更新。



第十二条 持续、有效的风险提示。



业务适用范围



第二条 创业板股票、存托凭证申购、交易（以下统称创业板交易）。



第十五条 创业板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参照适用。

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



结合存量风险揭示要求和新的必备条款，制定新版《创业板投资风险揭示书》

创业板上市公司定位及特点；

特殊的发行机制、交易机制及退市安排；

可能存在的未盈利情形、协议控制架构及表决权差异安排；

红筹企业与境内注册上市企业在信息披露、分红派息等方面存在的差异；

.....



交易特别规定

放宽股票涨跌幅



新股上市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



盘中临时停设置涨跌 $\pm 30\%$ 、 $\pm 60\%$ 两档，每次暂停交易10分钟。



第6日起恢复竞价交易，涨跌幅放宽至20%，超过涨跌幅限制的申报为无效申报。

交易委托申报限制



单笔申报数量上限：限价申报，不超过10万股；市价申报，不超过5万股。



“价格笼子”：连续竞价时段限价申报的有效竞价范围，买入不得高于买入基准价的102%，卖出不得高于卖出基准价的98%。超过有效竞价范围的申报暂存等待，当价格波动使其进入有效竞价范围时，参加竞价。



增加盘后定价交易



每个交易日的15:05至15:30为盘后定价交易时间，以当日收盘价对盘后定价买卖申报逐笔连续撮合的交易。。

增加股票特别标识



对上市初期新股进行标识。



对于未盈利、存在表决权差异、协议控制构架或者类似特殊安排的公司，新增特殊标识。。



设置风险警示制度（即ST、*ST制度），强化风险提示。



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按照注册制新规首发上市的创业板股票，自上市首日起可以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优化退市机制



对财务类、规范类、重大违法类退市设置退市风险警示（*ST），对交易类退市不再设置退市整理期。取消暂停交易和恢复上市环节，即退市风险警示期后直接退市。



相关问题解答

相关问题解答

问题一：

《实施办法》实施前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投资者（存量投资者），能否继续参与创业板股票交易？



存量投资者交易权限不受影响，可以继续参与创业板股票交易。



参与注册制下创业板股票申购、交易前，应重签新的《创业板投资风险揭示书》。



首只新股发行前，应组织客户重签，确保客户能及时参与。

问题二：

哪些投资者必须签署新的《创业板投资风险揭示书》？



符合条件的新增普通投资者



希望参与注册制下创业板股票发行申购、交易的存量普通投资者



专业投资者无需签署《创业板投资风险揭示书》

问题三：

新规发布后，投资者符合门槛要求，但客户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不匹配的，该如何处理？



存量投资者交易不受影响。



投资者与产品适当性匹配，按照内部制度处理。

问题四：

《实施办法》实施后，按照原《实施办法》申请但未达开通时间的投资者，是否适用新规资产量、交易经验有关规定？



不适用。但应遵守原《实施办法》两天、五天相关冷静期要求，未达开通时间的，应做好权限控制，严禁投资者违规参与。

问题五：

如何区分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



专业投资者：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了专业投资者相关条件



普通投资者：《办法》第十条规定专业投资者之外的投资者为普通投资者



转换：《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普通投资者可转为专业投资者

问题六：

《实施办法》实施前曾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但已销户或已关闭创业板交易权限的个人投资者，重新申请参与创业板交易的，是否适用新规资产量、交易经验有关规定？



适用。已销户或已关闭创业板交易权限的个人投资者，不属于“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个人投资者”范围，应当适用《实施办法》第五条第二款有关资产量、交易经验的要求。

感谢聆听

THANK YOU